



Concern Group for Former Government Evening Schools

前 官 立 夜 校 關 注 組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尊敬的曾鈺成主席鈞鑒：

有關前官立夜校課程的資助問題

雖然政府不斷鼓勵市民要終生學習，但是教育局(當時稱教育統籌局)似乎並不鼓勵我們這種發奮圖強、力爭上游的行為。在二零零三年，教統局一意孤行地外判了三類夜間成人基礎教育課程(夜中、夜小、英文專修班)，外判後同學們需要繳付高昂的學費，沈重打擊我們就讀的意欲，低收入同學被迫輟學，使就讀的人數大幅下跌。

爲了要捍衛傳統夜間成人基礎教育課程的存在價值和需要，來自各不同的官立成人教育中心課程的同學，在 2004 年自發性地組成了『前官立夜校關注組』，當中有高年級和低年級的學員，我們一直採取和平和理性的方法，接觸各官方機構(例如立法會、教育局等)，進行推介和遊說，從而要求政府繼續提供資助。

在「前官立夜校關注組」組員努力之下，當時的教統局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了爲期三年的新高中資助計劃，但卻只有中四以上夜中學班級的同學才有機會領取三成的學費資助，中四以下的課程卻無資格問津這僅有的協助。外判前由教育統籌局直接開辦這些課程，就讀學員只須負擔成本的百分之十八，因此不少有心向學的貧困志士較容易入讀官立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，藉此階梯發奮上進。但現在貧困的弱勢社群恐怕無「翻身」之機會，只好等待跌入綜援網。

但這個爲期 3 年的資助計劃到今個學年底便會屆滿，同學們都非常擔心下個學年能否繼續學業，如果課程沒有資助，大部分同學會負擔不起高昂的學費而告失學，被迫失去了改善學歷的階梯，無法達到現今知識社會的最低學歷要求，無法融入勞工市場，最終或要淪爲依靠社會保障過活。

夜中等課程於外判前學員超過壹萬壹千人，外判後入讀人數插水式下跌至寥寥無幾，顯而易見是因學員負擔不起高水平的學費(外判前中三及以下學費全免、中四至中五每年\$1260 及預科班每年\$1620)(現在初中每年學費\$7200、中四至中五初中每年學費\$8500、預科每年學費\$10,600)，負擔不起學費的同學，無論怎樣有志向上，最終亦被迫放棄。我們是成年人，雖然學歷與收入偏低(根據承辦機構調查數字，就讀前官立夜間課程的八成學員入息在\$8000 以下，當中的五成更低至\$4000 或以下)，但卻很清楚知道怎樣可以提升我們的學歷與競爭力，以往的官立夜中學等課程便是我們全體同學所尋求的途徑。我們只希望透過傳統的基礎教育課程，取得中學畢業的學歷，配合現今香港高知識型的社會，保持競爭力，免被社會淘汰，不需要依靠社會福利過活，淪爲社會包袱。

政府不斷說要扶貧，而扶貧的最佳的方法便是提升他們的知識水平，讓他們自食其力。如能在天水圍等偏遠地區開設夜間(前官立夜間課程)成人教育中心，讓雙失的青少年、新移民、低學歷草根人士、家庭主婦等有需要人士入學，透過正規基礎教育，除了可以提升學歷，他們更可藉著夜校的大家庭，學習與人相處從而融入社會中。

在高知識型社會中，中學會考畢業證書是找尋一份基層工作的最低要求，求職人士只要欠缺一紙中學會考證書，其它多少張持續進修證書都會被視為廢紙。希望您們能理解我們的就業的困難，讓我們有機會完成基礎教育課程，取得中學會考證書，投身不同類型基層工作，回饋社會，並以此學歷作為持續進修與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
再者；與香港一水之隔的澳門政府，亦鼓勵市民不斷增值去提昇素質，他們的成人夜間基礎教育課程，由識字班級至高中班級，學費全免，讓有需要的市民隨時往進修增值，以配合澳門高速商業及經濟發展。反之，香港政府卻用諸般籍口外判了前官立夜間課程，斷送了這個超過半個世紀的德政。

今天，香港的財政預算有豐厚的盈餘，請讓大家分享全港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，讓「前官立夜間課程」繼續發光發亮。我們要求：

- 一) 恢復 2003 年外判前的政策，教育部直接開辦和資助夜間成人基礎教育課程，並推行十二年免費教育。(包括夜中學、小學及英文專修班)
- 二) 即使委託非官方機構提供課程時，中四至中七的學費只收回成本百分之十八，中三及以下學費全免，使同學不需要繳付高昂的學費，順利完成中學課程。
- 三) 將夜間成人基礎教育資助劃訂為恆久性，性質與日間官津學校政策相同。
- 四) 在偏遠的新市鎮增設成人教育中心，方便各區的學員上課。

敬祝
鈞安！

「前官立夜校關注組」主席
梁秀娥謹啓

二零零八年二月廿二日

副本請呈: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各成員